催告书

增教催〔2024〕 1 号

当事人：广州易考学仕信息服务有限公司

因你(单位)未获得办学许可证，于2023年7月份租赁广州市华世科教投资有限公司的场室进行为期18天的艺术类培训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十二条“举办实施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”的规定,本机关于2024 年5 月7日作出了 1.责令停止办学；2.对你公司无证开展培训行为处以人民币302，800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决定书文号为增教行罚字〔2024〕第3号。

 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缴纳罚款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：

1.履行标的： ￥302，800元

2.履行期限 ： 2024年11月8日

3.履行方式： 按缴款书要求缴费

4.履行要求： 收到催告书10日内

5.其他事项：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□1.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□2.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☑3.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□4.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 代履行。

□5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

你(单位)可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联系人：黄亚东 曾宪威

联系电话：82624611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岗前西路35号

增城区教育局

(印章)

2024年 11月19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